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—5月18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3: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鼎湖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75,634,3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46.63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1,679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1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95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0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,440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85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8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95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04%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议案 1.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3.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6.00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7.00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8.0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6 年度）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9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0.00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5,63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,437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; 反对 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1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2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5,633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,43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鲍金桥 束晓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